#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:
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#### 二、緣起:

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,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 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,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35條規定: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, 得遴聘原住民族者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;其認證辦法,由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,針對文化及藝能 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; 另原住民族語言之認證已適用現行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」等機 制辦理。

#### 三、目的:

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資訊,並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本會)服務效能,特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
#### 四、本辦法認證分類:

- (一)原住民族文化: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、藝術、歷史、傳說故事、生活慣俗及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等。
- (二)原住民族技藝:原住民族傳統之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及其他藝能成果之表達等。

### 五、名詞定義:

- (一)原住民族專長人士:指未滿60歲之原住民,其專長領域足以支援教師擔任教學。
- (二)原住民族耆老:指年滿60歲之原住民,熟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,並足以支援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能教學。

#### 六、申請資格:

具下列資格者之一者:

(一)經歷:曾於各級各類學校或相關機構擔任教師、講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教授原住民族文化或技藝相關課程滿二年,並由任教機構

學校考核甲等或評定優良者。

- (二)著作:出版或發表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及相關著作。
- (三)事蹟: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工作,有具體貢獻,經地方政府、部落組織或學校推薦(原住民族耆老得以自薦方式申請)。

### 七、應檢具文件:

- (一)以「經歷」資格申請者:應檢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相關教學、工作 年資、志願服務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- (二)以「著作」資格申請者:應檢具申請表(同附件一)申請表著作出 版、發表證明。
- (三)以「事蹟」資格申請者:應檢具推薦(自薦)表(附件二)。

#### 八、受理申請期間:

- (一)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。
- (二)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### 九、受理申請管道:

- (一)逕向本會申請。
- (二)透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,區)公所申請: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,區)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7日內,將申請文件 轉送本會。

### 十、審查機制:

- (一)本會設置審查小組,邀請相關機關、該族群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,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2/3,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1/3。
- (二)審查小組具原住民身分之審查委員,應有1/2以上與申請者之民族別相同。但經調查或邀請,確實無法達到規定比例時,不在此限。

### 十一、審查時間:

- (一)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
- (二)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# 十二、結果公開登載本會網站:

- (一)每年6月30日前。
- (二)每年12月31日前。

# 十三、寄發認證結果及證書:

- (一)每年1月31日前。
- (二)每年7月31日前。

# 十四、案件申復:

認證結果公告後30日內。

十五、申請作業流程:如附件三。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(經歷、著作)

# 申請表

				• • • •				
基本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	出生	民國 年 )	月日	民族別				
	户籍地址						(最近 2 吋半 身照片)	
	通訊地址							
	連絡電話	重話: 手機:						
	E-mail	電子信箱:						
認證	□原住民族文化							
類別	□原住民族技藝							
資格	□經歷 □著作							
經歷								
適用	'	一項第一款						
辨法	□第四條第	一項第二款						
條款								
備註								
	中華民	, 國	年	月	日			

說明: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,爰明定本附件。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(事蹟)

# □推薦/□自薦表

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	民國 年	月日	族別			
基本資料	户籍地址					(最近身照片)	2 吋半
	通訊地址						
	連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				
	E-mail	電子信箱	•				
推薦單位 (自薦免 填)				連絡電話: 電子信箱:			
認證	□ 后任日	<b>佐</b> 立 化					
<b>越</b> 類別	<ul><li>□原住民族文化</li><li>□原住民族技藝</li></ul>						
個介							
具事特貢獻							

適用	□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
辨法	□第四條第三項
條款	
應備 文件	<ul><li>□ 推薦表/□自薦表。</li><li>□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。</li><li>□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</li></ul>
推薦	
單位	
意見	
(自薦	
免填)	

#### 填表說明:

- 1. 個人簡介: 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,如自傳、現職經歷、學經歷、具原住民族語言、 文化及藝能事務現況等,並以「5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
- 2. 受獎紀錄:請註明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,並提供佐證資料。
- 3.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:「5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簡述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 及藝能事務之貢獻,除具體條列事蹟外,得以實際案例撰提,及 其績效與影響為何。
- 4. 應備文件: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,請依序裝訂成冊,如佐證 資料非紙本(如光碟),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。
- 5. 推薦單位:請填全銜,並請加蓋關防或圖記,如為公家機關免蓋。
- 6. 推薦單位負責人:請以「500」至「800」字為原則。

說明: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,爰明定本附件。

#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流程圖

